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文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許文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於告訴人張聖裕，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，並考量其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不願調解而未能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；末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本院審酌被告自始即對犯行自白不諱，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；又被告於警詢中

01 已表達願意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意，惟因告訴人不願到院調
02 解，致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，此有告訴人之陳報狀在卷可
03 佐，是被告與告訴人未能達成和解尚難完全歸責於被告，本
04 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
05 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6 三、沒收部分

07 被告竊得之折疊式雨傘1支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
08 發還於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09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

1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19 書記官 陳正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**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6 113年度偵字第20946號

27 被 告 許文良（年籍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許文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8月19日10時2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
02 一超商新楠梓門市，徒手竊取張聖裕置於雨傘架之折疊式雨
03 傘1支(價值新臺幣4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現場。嗣張聖裕
04 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雨傘(已發
05 還)。

06 二、案經張聖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一)被告許文良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0 (二)告訴人張聖裕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1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12 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